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二零一九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主席獻辭

本人僅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業績，敬請各股東省覽。

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際形勢複雜，國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受中美貿易摩擦以及國內再生資源政策收緊等多項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有所下滑。而隨著廣深港高鐵開通，港珠澳大橋及南沙大橋通車，粵港澳大灣區立體交通體系進一步完善，本集團高速水路客運業務受到嚴重衝擊，多條主要航線的客運量出現較大跌幅。

面對困局，本集團上下堅定信心、迎難而上，全力依託跨境客運、本港交通、港口物流、「一帶一路」投資及資本運營「五大平臺」，激發灣區機場、港珠澳大橋、南沙建設、跨境電商和海外投資「五大動能」，穩步推進多項重點項目，拓展增量業務。

一方面，全面推進機場戰略。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成功中標海天客運碼頭新一期運營牌照合約以及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旅客自助托運行李項目。珠江客運還積極在粵港澳大灣區內佈局香港國際機場候機樓業務，其中廣州東站候機樓現已投入運營。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取得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海外砂石供應商資格，已陸續完成多船海外砂石供貨。

另一方面，推進港口航運物流業務轉型升級。佛山北村港、南港、高明港開通國內貿易業務，積極引進新貨源。加強與鐵路合作，順利開通肇慶新港、高明港、三埠港鐵水聯運業務，同時簽訂本集團屬下其它 10 個貨運碼頭的鐵水聯運合作協議，進一步打通內地西南地區貨運通道，為廣大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綜合物流服務。

西域港利用鄰近港珠澳大橋的區位優勢，以及擁有進口冷凍保稅倉、進口保稅倉的硬件優勢，積極培育香港、澳門地區的倉儲物流、空運物流及冷鏈物流等高附加值業務。

在成功拓展多項增量業務的同時，本集團還嚴格控制經營成本，盤活資產，優化資源配置。

展望

下半年，面對內外部經濟的複雜形勢和生產經營上的困難，本集團將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帶來的良好機遇，穩定生產局面，推進創新發展。

一是本集團將加大香港本地業務的拓展力度，重點發展海外砂石供港業務，爭取重大水上運輸服務和航線的經營權，同時盡快啟動高端維港遊項目。

二是繼續推進機場戰略，拓展機場的新項目，做大機場新業務。

三是與香港新華集團共同推動廣州黃埔至香港機場和香港市區水路客運航線的開通。

四是多項措施並舉，加快港口物流業務轉型升級：加快屯門新倉碼的建設，謀劃綜合倉儲業務，提升經營效益；附屬港口大力引進多種高收益貨類的進口業務；計劃開通 9 個港口的國內貿易業務，並與廣州港、東莞港展開戰略合作，提升國內貿易業務的產業鏈價值；大力開拓大宗散貨業務；借助屯門新倉碼和珠三角多個港口的倉庫，開展電商倉儲物流業務；利用本集團銀行融資成本低、港口網絡佈局廣及客戶資源豐富的優勢，探索開展供應鏈業務，帶動港口業務量提升及獲取增值服務收益。

五是加強本集團資本運作，發揮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的優勢，加快推進內外部收購兼併，做大做強本集團。

致謝

本人僅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將「深耕粵港澳，揚帆新絲路」，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繁榮粵港澳經濟做出貢獻。

黃烈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88,691	1,225,388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949,195)	(1,015,561)
毛利		139,496	209,827
其他收入		42,264	26,326
其他收益－淨額	8	56,614	58,3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343)	(150,285)
經營業務溢利	7	106,031	144,186
財務收入		10,974	9,260
財務成本		(6,534)	(4,460)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3,461	23,996
－聯營公司		6,360	7,6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292	180,640
所得稅開支	9	(12,189)	(19,413)
期內溢利		118,103	161,22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373	161,955
非控制性權益		1,730	(728)
期內溢利		118,103	161,227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11		
基本		10.38	14.70
攤薄		10.38	14.70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8,103	161,2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配或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貨幣匯兌差額	-	(10,269)
貨幣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4,787)	(10,737)
－合營及聯營公司	(1,607)	(4,6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項影響為零港元	(6,394)	(25,6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1,709	135,62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439	137,647
非控制性權益	1,270	(2,0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1,709	135,620

附註：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5,130	1,664,039
投資物業		4,629	4,658
土地使用權		400,055	409,130
無形資產		43,817	44,112
合營公司之投資		423,651	414,379
聯營公司之投資		143,738	137,823
按金		3,966	4,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7	4,840
		2,729,913	2,683,759
		-----	-----
流動資產			
存貨		5,082	1,26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5	512,405	407,301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12,845	13,189
結構性銀行存款		336,478	320,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1,994	905,330
		1,868,804	1,647,788
		-----	-----
總資產		4,598,717	4,331,547
		=====	=====
權益			
股本		1,415,118	1,415,118
儲備		1,707,103	1,663,934
		3,122,221	3,079,052
非控制性權益		283,080	287,410
		3,405,301	3,366,462
總權益		3,405,301	3,366,462
		-----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500	85,141
遞延收入		7,959	10,064
租賃負債		31,866	-
長期借貸		153,432	159,011
		<u>277,757</u>	<u>254,216</u>
		-----	-----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	6	616,240	515,308
應付股息		72,870	-
貸款自一位第三方		-	1,004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82,091	82,145
應付所得稅		16,058	8,429
租賃負債		21,471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06,929	103,983
		<u>915,659</u>	<u>710,869</u>
		-----	-----
總負債		<u>1,193,416</u>	<u>965,085</u>
		-----	-----
總權益及負債		<u>4,598,717</u>	<u>4,331,547</u>
		=====	=====
淨流動資產		<u>953,145</u>	<u>936,91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83,058</u>	<u>3,620,678</u>
		=====	=====

附註：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先前呈報資料而納入，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其報告未有提述前任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任何陳述。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3. 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外，概無任何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的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15 號 *經營租賃－激勵措施* 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 27 號 *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規定。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因此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內租賃的新定義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此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相關調整則計入損益。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本集團為轉租安排的中間出租人，本集團須參照總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進行分類。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對於以港元計值的租賃，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遞增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 3%，對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租賃則為 5%。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期初租賃負債結餘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7,526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21,360)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8,279
	<hr/>
	64,44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25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61,189
	=====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進行確認，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而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合 約的資本化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影響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4,039	61,189	1,725,2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83,759	61,189	2,744,948
租賃負債（即期）	-	22,621	22,621
流動負債	710,869	22,621	733,490
流動資產淨額	936,919	(22,621)	914,2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0,678	38,568	3,659,246
租賃負債（非即期）	-	38,568	38,5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4,216	38,568	292,784
資產淨值	3,366,462	-	3,366,462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按折舊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52,979	61,189
	=====	=====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的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1,471	22,830	22,621	23,038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133	15,893	16,861	17,69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733	17,079	21,707	23,712
	-----	-----	-----	-----
	31,866	32,972	38,568	41,407
	-----	-----	-----	-----
	53,337	55,802	61,189	64,445
	=====	=====	=====	=====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2,465)		(3,256)
		-----		-----
租賃負債現值		53,337		61,189
		=====		=====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餘額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相比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結果，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不利影響。對現行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則無重大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五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 —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 碼頭貨物、貨櫃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 — 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燃料供應 — 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 (v) 企業及其他業務 — 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其中期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4.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客運	燃料供應	企業 及其他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總額	680,487	209,660	67,103	275,080	15,375	1,247,705
內部分部營業額	(49,594)	(75,212)	-	(27,658)	(6,550)	(159,014)
	<u>680,487</u>	<u>209,660</u>	<u>67,103</u>	<u>275,080</u>	<u>15,375</u>	<u>1,247,705</u>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u>630,893</u>	<u>134,448</u>	<u>67,103</u>	<u>247,422</u>	<u>8,825</u>	<u>1,088,691</u>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10,079	25,098	32,120	8,453	54,542	130,292
所得稅開支	(2,902)	(3,404)	(2,422)	(1,210)	(2,251)	(12,189)
	<u>10,079</u>	<u>25,098</u>	<u>32,120</u>	<u>8,453</u>	<u>54,542</u>	<u>130,292</u>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u>7,177</u>	<u>21,694</u>	<u>29,698</u>	<u>7,243</u>	<u>52,291</u>	<u>118,103</u>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898	386	399	197	9,094	10,974
財務成本	(539)	(4,301)	(222)	(18)	(1,454)	(6,534)
折舊及攤銷	(6,997)	(52,143)	(1,396)	(1,422)	(2,785)	(64,74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984	2,070	10,407	-	-	13,461
聯營公司	-	2,110	4,250	-	-	6,360
出售自用物業之收益	-	-	-	-	55,751	55,751
	<u>984</u>	<u>2,070</u>	<u>10,407</u>	<u>-</u>	<u>-</u>	<u>13,461</u>
	<u>-</u>	<u>2,110</u>	<u>4,250</u>	<u>-</u>	<u>-</u>	<u>6,360</u>
	<u>-</u>	<u>-</u>	<u>-</u>	<u>-</u>	<u>55,751</u>	<u>55,751</u>

4.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客運	燃料供應	企業 及其他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總額	719,036	247,751	106,265	328,568	11,797	1,413,417
內部分部營業額	(57,201)	(99,156)	-	(27,022)	(4,650)	(188,02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661,835	148,595	106,265	301,546	7,147	1,225,38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43,186	39,575	78,783	8,484	10,612	180,640
所得稅開支	(2,858)	(8,335)	(7,847)	(1,400)	1,027	(19,41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40,328	31,240	70,936	7,084	11,639	161,22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41	133	718	85	8,283	9,260
財務成本	-	(4,460)	-	-	-	(4,460)
折舊及攤銷	(3,338)	(44,186)	(57)	(1,038)	(2,396)	(51,015)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456	(399)	22,380	-	559	23,996
聯營公司	-	1,845	5,813	-	-	7,6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117	14,917	-	-	-	54,03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由發票日期起計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4,244	217,763
四個月至六個月	23,596	24,540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6,529	2,929
十二個月以上	6,769	7,788
	<hr/>	<hr/>
	341,138	253,020
減：虧損撥備	(4,735)	(4,795)
	<hr/>	<hr/>
	336,403	248,225
	<hr/> <hr/>	<hr/> <hr/>

6.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3,117	269,840
四個月至六個月	166	2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4	225
十二個月以上	1,223	1,168
	<hr/>	<hr/>
	314,580	271,256
	<hr/> <hr/>	<hr/> <hr/>

7.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02	5,9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901	45,050
投資物業折舊	29	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11	-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67,951	87,568
— 樓宇	3,177	8,521
—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	2,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0,233	186,146
	<u> </u>	<u> </u>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98	4,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4,0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	56,056	247
業務應收款虧損回撥/(撥備)	60	(113)
其他收益－淨額	<u>56,614</u>	<u>58,318</u>

附註：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主要包括以代價 60,400,000 港元向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出售珠江船務大廈 23 樓(乃於出售日期賬面值為 4,649,000 港元的自用物業)，有關收益為約 55,751,000 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二零一八年：25%）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2%（二零一八年：12%）計算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8,415	12,73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39	9,473
— 澳門所得稅	1,034	-
遞延所得稅開支	(599)	(2,795)
	<u>12,189</u>	<u>19,413</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3 港仙）。該已公佈股息並沒有於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6,373	161,9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1,167	1,101,89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38	14.70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之股票期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股票期權。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股票期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計算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 1,088,691,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 11.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16,373,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 28.1%。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形勢不明朗，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國內經濟增速下滑，內地收緊再生資源進口政策，國際貿易及航運市場受到衝擊。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部分指標出現下滑，高速水路客運業務受跨境路橋軌道交通逐步完善的衝擊出現較大跌幅。面對嚴峻形勢，本集團全面推進戰略轉型，加強行業間互通合作，加快物流板塊轉型升級，推動碼頭業務多元化發展，優化客運航線服務，多措並舉以應對不利經營局面。

貨運方面，繼續發揮港口網路優勢，拓展內貿增量業務，開展鐵水聯運模式，內外貿並舉充實貨源基礎，延伸碼頭服務鏈，應對再生資源政策收緊的影響。期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 683,000TEU，同比下跌 9.1%；散貨運輸量實現 373,000 噸，同比上升 65.0%；碼頭裝卸業務方面，集裝箱裝卸量實現 534,000TEU，同比下跌 14.6%；散貨裝卸量實現 3,089,000 噸，同比上升 67.2%；集裝箱拖運量 104,000TEU，同比下跌 11.1%。

客運方面，受粵港澳大灣區陸路交通逐步完善，廣深港高鐵、港珠澳大橋和南沙大橋開通等多個不利因素直接衝擊，業務指標跌幅明顯。期內，客運代理總量為 2,358,000 人次，同比下跌 32.0%，碼頭服務客量為 2,247,000 人次，同比下跌 31.6%。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1. 貨物運輸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集裝箱運輸量 (TEU)	683,000	751,000	-9.1%
散貨運輸量 (計費噸)	373,000	226,000	65.0%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104,000	117,000	-11.1%

附屬公司

受中國內地收緊再生資源貨類進口政策和道路加強超限超載治理的影響，珠江中轉再生資源貨櫃量持繼下跌，但跌幅在內貿集裝箱增長帶動下收窄，期內集裝箱運輸量為 683,000TEU，同比下跌 9.1%；集裝箱陸路拖運量為 104,000TEU，同比下跌 11.1%。受惠於大宗散貨運輸量的增長，期內散貨運輸量為 373,000 噸，較去年同期上升 65.0%。

珠江中轉優化運營流程，加快船舶更新，推動各碼頭拓展新業務，豐富貨源結構。同時加強與香港國際機場合作，拓展空運和貨代業務，中標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砂石運輸項目；與多家香港大型廢紙回收公司達成意向，積極切入廢紙北上集裝箱運輸市場。

空運業務方面，珠江中轉期內完成空運貨運量同比下跌 35.2%。期內，屯門貨倉獲得香港空運貨物 X 光檢驗資格，將規劃投產新項目；同時珠江中轉成立電商業務部門，開展電商物流業務，以改善空運業務量不穩定的情況。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集裝箱裝卸量 (TEU)	534,000	625,000	-14.6%
散貨裝卸量 (計費噸)	3,089,000	1,847,000	67.2%

附屬公司

期內，雖然整體集裝箱裝卸量下跌，各下屬公司仍努力培育開拓不同新業務以抵消中國內地收緊再生資源貨類進口政策及中美貿易戰等不利因素的大幅影響。

肇慶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94,000TEU，同比下跌 25.1%。期內，肇慶新港與廣鐵集團開展合作，發展鐵水聯運；與廣西柳鋼物流供應商合作開展大宗內貿鋼材運輸，打造升級為西江內河樞紐港已初具規模。高要港通過增加雲浮裝卸點，廠商供港訂單上升、開拓粵西北地方的新興陶瓷出口等措施提升了散貨運輸量。康州港成功吸引福建和廣西礦渣內貿集裝箱中轉業務、與多家駁船公司合作內貿水運轉駁業務、並新增散貨大理石裝船業務。

佛山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66,000TEU，與去年同期相若。期內，佛山高明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57,000TEU，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1.7%。佛山高明港除開展鐵水聯運外，亦開拓卷鋼業務，新增內貿集裝箱裝卸量 45,000TEU，該公司同時推動與中通快遞的電商物流項目合作。清遠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9,000TEU，同比下跌 22.4%。

附屬公司 (續)

珠海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21,000TEU，同比下跌 17.9%。期內，西域港及斗門港分別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90,000TEU 及 31,000TEU，同比分別下跌 20.9%及 7.8%。西域港及斗門港利用港珠澳大橋陸路貨運開通的機遇，開展「路橋通」及「一橋通」等珠港跨境甩掛運輸項目，切入珠港跨境運輸業務。西域港延伸冷鏈業務服務鏈，實現凍倉與香港澳門對接。斗門港拓展空運倉儲業務以吸引香港國際機場貨物設立收發點。

中山片區中山黃圃港積極拓展格蘭仕、海信等大客戶，繼續加強與大船公司及深圳貨代公司的合作，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5,000TEU，同比上升 17.1%。

香港片區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37,000TEU，較去年下跌 19.9%。期內，珠江中轉積極推動屯門新貨倉建設及現有貨倉業務轉型升級；屯門貨倉已於期內五月份完成部份倉庫改造為公眾保稅倉，並正式投產，預期可創造良好效益。

合營及聯營公司

江門片區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山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累計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27,000TEU，同比增長 23.2%。期內，鶴山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35,000TEU，同比增長 30.5%。鶴山港與“中遠海”合作成功，逐步加大內貿集裝箱業務；而外貿集裝箱業務方面則引進木方及凍品等高收益貨類。三埠港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91,000TEU，同比增長 20.6%。三埠港與廣鐵集團合作發展鐵水聯運，提升西南地區貨物運輸量，與大船公司合作，拓展區內陶瓷貨源業務。

合營及聯營公司 (續)

佛山地區包括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碼頭有限公司及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三個港口，累計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46,000TEU，較去年下跌 29.1%。佛山南港碼頭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64,000TEU，同比上升 3.6%；南港碼頭因開通內貿集裝箱業務而帶動裝卸量增長。佛山北村碼頭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3,000TEU，同比上升 43.0%；北村碼頭鞏固傳統散貨業務，拓展內貿集裝箱和廠貿業務，延伸服務鏈條提供綜合物流服務，提升港口裝卸量，進一步減少對再生資源進口業務的依賴。由於佛山新港碼頭被徵收碼頭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築物等而導致停產，因此只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68,000TEU，同比下跌 49.0%。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繼續受環保政策影響暫停所有業務運作。

II. 客運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量 (千人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代理客量總計	2,358	3,468	-32.0%
碼頭服務客量總計	2,247	3,284	-31.6%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客運業務受粵港澳地區陸路交通逐步完善，廣深港高鐵、港珠澳大橋和南沙大橋開通等多個不利因素衝擊，期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 2,358,000 人次，同比下跌 32.0%，碼頭服務客量為 2,247,000 人次，同比下跌 31.6%。

市區航線方面，期內由於受到粵港澳地區陸路軌道交通網絡逐步完善帶來的顯著衝擊，市區航線客運量 1,401,000 人次，同比下跌 38.3%。廣深港高鐵和新近通車的李沙大橋對番禺、南沙和順德航線造成嚴重衝擊。珠海和中山航線受到港珠澳大橋的直接分流，市區航線客運量同時下跌。此外，順德航線因老舊船舶退役後運力不足而削減航班，也是導致客運量下跌的因素。

附屬公司 (續)

機場航線方面，期內完成客運量 957,000 人次，同比下跌 20.2%。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內地經濟大環境變差及人民幣貶值等因素衝擊出境遊，各條航線客量普遍下滑，其中珠海、澳門、中山航線受到港珠澳大橋更便利的陸路交通分流，客運量顯著下跌，抵港回程（空轉海）的旅客量下跌幅度最為明顯。南沙機場航線繼續推進區內一體化運作，增加航班，期內錄得 17.0% 的增長。

為應對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鐵通車對主營業務帶來的直接衝擊，本集團迎難而上，推進機場戰略抵禦傳統業務下滑帶來的風險。機場戰略初見成效，本集團期內成功中標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離港層旅客自助托運行李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新一期經營牌照。加快完善香港機場國內城市候機室網絡佈點，向水陸兼顧的大灣區綜合客運服務商轉型。根據市場形勢和旅客需求調整航班航線，增加南沙航線的航班次數，調整珠海航線靠泊安排，延長航班服務時間。珠江客運攜手香港新華集團推動開通廣州黃埔航線，尋找業務增長點；協助船東投建新型碳纖維高速客船，打造標杆船隊；加強客運品牌建設與服務培訓，增加碼頭自助服務設施，全線提高客運服務水準，改善旅客出行體驗。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由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金珠船務」）擁有的觀光遊覽船「東方之珠」號正式進入船舶裝修、設備調試和人員培訓的階段。期內，金珠船務全力推進項目，加強人員招聘，完成官方網址註冊和廣告招商方案製作等一系列前期籌備工作，並與多家本地餐飲供應商洽談遊覽船餐飲合作，預計將於下半年正式投入運營。

合營及聯營公司

受廣深港高鐵開通，港珠澳大橋和南沙大橋通車的綜合影響，各合營及聯營公司客量均出現不同程度下跌。期內，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同比下跌 20.8%。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及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總體客運量分別錄得下跌 19.3% 及 43.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所合營的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業務於期內實現客運量 8,503,000 人次，整體客量保持增長趨勢，除持續取得良好社會經濟效益外，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2,890,000 港元。

III. 燃料供應業務

燃料供應業務方面，由於廣深港高鐵與港珠澳大橋開通，令客運船隻的柴油需求減少，導致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的柴油銷售量下跌。期內，新港石油完成柴油銷售量 53,000 噸，較去年同期下跌 11.7%，完成機油銷售量 293,000 升，同比上升 27.9%。由於國際油價略有下降，新港石油毛利率亦相對上升。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簽訂買賣協議，以向珠江船務企業出售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43 號珠江船務大廈 23 樓全層的物業，出售代價為 60,400,000 港元，有關買賣已於期內完成，並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 55,751,000 港元。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期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安排。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1,184,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 元（相當於約295,55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 元（相當於約296,736,000 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01,9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330,000 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2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7.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u>銀行貸款</u>	<u>於二零一九年</u> <u>六月三十日</u>	<u>於二零一八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於香港之銀行 (附註 1)		
- 港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 (附註 2)		
- 人民幣	141,070,000	142,815,000
	(相當於約 160,361,000 港元)	(相當於約 162,994,000 港元)

附註：

1.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及西域港若干物業和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相同。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其他還有少量美元、澳門幣及歐元。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已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址（www.cksd.com）上刊載。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3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編制，並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年年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更多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及邱女士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A.4.3 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邱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等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該等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並不知悉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梅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